

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建函〔2022〕141号

关于免征获得用水用电用气领域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发〔2022〕13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为落实创优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工作规定如下：

一、免征费用

1. 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免于征收。
2. 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免于征收。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占道、挖掘行为监管。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自行恢复达不到要求，责令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推送至信用平台。

2. 加强移绿破绿行为监管。绿化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供水供气恢复绿化达不到要求，责令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推送至信用平台。

